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75號

原告 進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豪聰
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
被告 董家勇

周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496元，扣除前繳視為調解聲請裁判費5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2,496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周育瑜